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宜廷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07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貴機關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，應予獎勵，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。另據本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- 三、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預訂於107年9月8日、9月16日辦理，並自5月8日起至7月9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預訂於10月27日辦理，報名時間另行通知。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貴機關及所屬可依前揭要點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



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，本會將分攤開班所需相關講師鐘點費。如開班僅需講師鐘點費，本會將分攤前揭鐘點費最高以95%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每班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
四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／服務園地／表單下載／客語推廣類／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考試相關資訊、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